

2020 年财务总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文 | 他山咨询 赵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根据过往的行政处罚案例情况来看，财务总监比董事会秘书更容易被处罚，且财务总监的处罚幅度远大于董事会秘书，可能主要源于财务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将直接影响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受处罚的财务人员总体情况

1. 共计 68 名财务人员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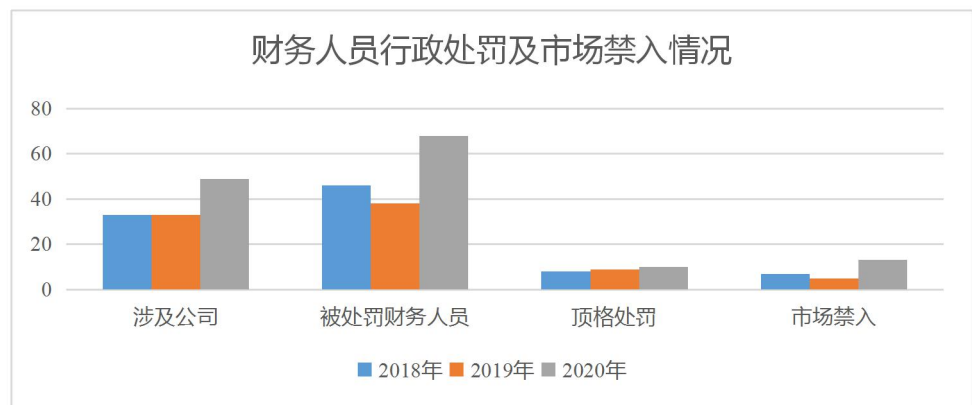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2020 年作出的处罚决定案例中，有 49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共 68 名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 名财务人员被市场禁入。这 49 家被处罚的案例中，主要涉及的违规类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例，针对违规的公司全年共计开出罚单 50 起，处罚相关财务人员 66 人；一类是[涉及利用他人账户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的案例，全年开出罚单 2 起，处罚相关财务人员 2 人。

在上述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的案件中，除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外，个别案例中，相关的财务经理、财务人员也同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如 SLGF（002766）、KDX（002450）、QSYJ（300216）等。《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监管机构认定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的，应当证明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联](#)；（二）[组织、参](#)

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202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财务人员（非上市公司董监高）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财务人员履职风险有所上升。

2. 与 2019 年处罚情况对比

2019 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例中，有 33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共 38 名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被处罚。202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数量、涉及的财务人员数量均较 2019 年有明显增加。



二、受到市场禁入及顶格罚款的财务人员受处罚情形

1. 13 名财务人员被市场禁入

对 JGBL（300093）时任财务总监林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KDST（000939）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KMY Y（600518）时任财务总监庄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ZZD（002069）时任财务总监勾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QSYJ（300216）时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刘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对 KDX（002450）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张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CYJT（600525）时任监事会主席兼子公司财务总监史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

施；

对 SLGF（002766）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叶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总监王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郭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对 GFGF（002102）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其中，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案例详情如下：

（1）QSYJ（300216）——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5 年 QSYJ 确认烟花生产线的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5 年虚增收入 8,974.36 万元，虚增利润 5,769.37 万元；2016 年虚增收入 22,435.90 万元，虚增利润 13,733.16 万元。

2015 年，QSYJ 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 13,246.9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公司当年少计提 2015 年坏账准备 2,181.16 万元，虚增利润 2,181.16 万元；导致 2016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2,327.18 万元，虚增利润 2,327.18 万元。

QSYJ 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 2016 年度虚减应收账款 11,656.10 万元，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56.10 万元，虚增利润 11,656.10 万元。

QSYJ 将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计入在建工程，导致 2016 年虚增在建工程 9,166.23 万元。

经查，2017 年 QSYJ 转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账户资金额 193,954.06 万元，其实际控制账户转回 QSYJ 资金额 80,248.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违法占用机资金余额 101,208.12 万元。

刘某 2002 年至 2012 年 7 月曾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其卸任财务总监](#)

后实际履行公司财务总监部分职责，直接参与了 QSYJ 的资金管理、划拨工作，导致 QSYJ 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润造假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及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KDX（002450）——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KDX 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2 亿元、29.43 亿元、39.08 亿元、24.36 亿元。

2016 年至 2018 年，KDX 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中航信托公司签订了 4 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子公司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 KD 集团提供担保，2016 年至 2018 年担保债务本金分别为 14.83 亿元、14.63 亿元、14.63 亿元。KDX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利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两家供应商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供应商按照 KDX 要求将收到的资金转付给指定供应商，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 KDX，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方面。KDX 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88 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膜组产品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王某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在 KDX 虚增利润行为中，按照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和执行，是相关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特别严重。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董事、财务总监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七）项、第五条第（三）项及第（七）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王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10 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罚

新证券法实施前发生并且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终结的违规行为，适用老证券法。鉴于 202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财务总监适用的都是老证券法，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的，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顶格处罚是 60 万元，相关责任人的顶格处罚是 30 万元。68 名被处罚的财务人员中，共有 10 人被给予了罚款金额上的顶格处罚，涉及 8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KYWL（002517）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某，QSYJ（300216）时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刘某，WWGF（600300）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某以及时任财务总监宋某，KDX（002450）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某，SZCC（000018）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某，SLGF（002766）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叶某以及时任财务总监王某，GFGF（002102）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张某，BTGF（300363）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1）KYWL（002517）——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8 年 9 月 10 日，KYWL 子公司以向宁波九晋增资为由，支付 5,000 万元。该款项实际为子公司为表达与蓝沙信息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由宁波九晋代为保管。2018 年 9 月 29 日，KYWL 子公司该笔 5,000 万元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 KYWL2018 年年报中，将前述支付给宁波九晋的 5,000 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KYWL 对上述 5,000 万元款项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宁波九晋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还款能力，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从实际用途看，子公司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KYWL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财会〔2006〕3 号）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导致 KYWL 2018 年度虚减净利润 4,375 万元，占其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53 万元的 25.09%。KYWL2018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 KYWL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某应对 2018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

（2）SZCC（000018）——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 12 月 14 日，SZCC 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与石泓保理签订《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际工程公司将 39 笔合计人民币 2.32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石泓保理，由石泓保理提供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保理融资款总额为 2.013 亿元。经查，该应收账款对应债权并未发生实质转让，石泓保理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实际由 SZCC 及其关联方提供。通过上述虚构保理业务，SZCC 虚增 2017 年利润总额 4,319.42 万元，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国际工程公司签订 18 份《借款合同》，约定向 3 家公司提供借款 4.06 亿元；国际工程公司与武汉久泰签订《往来款费用协议》，约定向武汉久泰提供借款 2 亿元，上述借款共计 6.06 亿元。上述 6.06 亿元借款，占神州长城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7.78 亿元的 34.11%，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SZCC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原信托与 SZCC 控股子公司扶沟投资签署了《信托贷

款合同》，约定中原信托向扶沟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5.2 亿元。同日，SZCC 与中原信托、扶沟投资签署了三方《差额补足协议》，SZCC 为该 5.2 亿元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担保，占 SZCC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1.51 亿元的 24.17%，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SZCC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导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唐某时任 SZCC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与虚构保理业务，知悉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签字确认《2017 年年度报告》，是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此外，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予以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罚案例常见违规点

1. 虚假记载 ★★★★★

虚假记载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虚假记载的常见手段和方式包括：虚增资产和漏记负债、虚构经营收入、透支未来收入、隐瞒当期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性支出资本化等方式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或相关非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等。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 年财务人员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31 家公司涉及虚假记载；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8 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罚，13 名财务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从处罚数量和处罚程度上来看虚假记载的是大多数财务人员的高频违规点，典型违规情况包括：

（1）在定期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虚构回款、虚增净利润，如 BSGF（002188）、ARD（600666）、JGBL（300093）、XLKJ（002341）、KMY Y（600518）、CCDM（000835）等；

（2）虚增资产、隐瞒负债，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如 KMY Y（600518）、

QSYJ（300216）、LZZJ（002535）等；

（3）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如 SHSW（000518）、KDST（000939）。

2. 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包括：1、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年财务人员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有20家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6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理，8名财务人员受到市场禁入处罚。

相关案例介绍：WWGF（600300）

2017-2019年期间，WWGF或其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6家中间方，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WWJT。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统计，2017年，控股股东WWJT全年累计占用7.03亿元，占WWGF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2018年，WWJT全年累计占用8.97亿元，占WWGF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2.98%。2019年，WWJT全年累计占用11.54亿元，占WWGF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财务总监宋某组织策划并向WWGF下达指令，WWGF财务负责人张某具体组织实施，**为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宋某、张某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

3. 重大事件及进展未按规定披露★★★

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此外，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 年重大事件及进展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存在误导性陈述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涉及 15 家公司，19 名财务人员；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1 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罚，4 名财务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案例介绍：ARD（600666）

ARD 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ARD 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9 月与金丰典当签订典当合同，向金丰典当分别借入当金 10,000 万元、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及后续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 ARD 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与朱某美共签订 8 份借款合同，累计向朱某美借入资金 38,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当代瑞通签订借款合同，向当代瑞通借入资金 8,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

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张某艳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某艳借入资金 8,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及后续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孙某签订借款合同，向孙某借入资金 7,8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未及时披露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ARD 向王某英借入资金 4,700 万元（最终认定金额，合同约定金额 5,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

上述有关重大合同、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达到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标准，但 ARD 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导致 ARD 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对 ARD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某以及财务部部长盛某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财务部部长盛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4. 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从被处罚的数量上来看，2020 年共 16 家公司涉及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尤其是未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24 名的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其中 7 名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 名财务总监被顶格处罚。由于公司的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的重大担保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相关案例介绍：**XDZ（000571）**

未按规定披露 XDZ、天津恒阳、XDZ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某友、刘某毅

及瑞阳二号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XDZ 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XDZ 为尚衡冠通对张某宇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陈某作为 XDZ 时任财务总监，知悉天津恒阳、XDZ 实业为陈某友、刘某毅及瑞阳二号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且在 XDZ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是 XDZ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一直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也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违规的高频区域。从被处罚的数量上来看，2020 年共 14 家公司涉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16 名的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其中 1 名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案例介绍：KRD（002072）

2014 年 12 月 1 日，KRD 与浙江亿富签订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杰之盟 100% 股权以 1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亿富。经查，KRD 出售子公司杰之盟 100% 股权事项，名义上为 KRD 与浙江亿富之间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但实质上为 KR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1）吴某替浙江亿富支付股权收购款。浙江亿富在将杰之盟股权转让给鸿凯国际前支付的 6,435 万元，均由吴某代为支付，相关资金源自吴某控制的公司，且系通过循环支付完成。

（2）吴某利用“壳公司”鸿凯国际从浙江亿富购回杰之盟股权。鸿凯国际系吴某借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由吴某实际控制。鸿凯国际从浙江亿富受让杰之盟股权事项由吴某安排，且鸿凯国际支付的 5,265 万元收购款亦大部分源自吴某控制的其他公司。（3）吴某在接受证监会调查时承认其替浙江亿富支付股权收购款并安排鸿凯国际购回杰之盟股权，且称浙江亿富受让杰之盟股权后以杰之盟资产所做抵押融资获得的 5,000 万元资金由他本人使用。（4）KRD 出售杰之盟股权事项系由吴某决策，交易对手方浙江亿富由吴某选择。KRD 在浙江亿富未依约足

额支付第二笔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办理了股权交接手续，此后亦没有对浙江亿富未履行代偿承诺的行为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事实足以证实，涉案股权交易实质上乃是 KRD 与吴某之间通过第三方实施的关联交易。

KRD 在出售杰之盟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中，并未如实将出售杰之盟股权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KRD 未将出售子公司杰之盟股权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行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刘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四、财务总监受处罚案例汇总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海南证监局	XDZ (000571)	财务总监	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湖南证监局	JJSP (002650)	董事兼财务总监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总裁兼财务总监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	LFSH (002513)	财务总监	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按规定在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浙江证监局	BSGF (002188)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 2017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4,393.64 万元，致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	JGBL (300093)	财务总监	1、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虚增货币资金； 3、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向关联方支付 5.88 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之间 2.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4、未按规定披露 1.29 亿元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5、未按规定披露 8,121.92 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6、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	XLKJ (002341)	财务总监	1、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MYJ (600518)	财务总监	1、《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3、《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4、《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及 10 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SHSW (000518)	财务总监	1、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2014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SHSW 股票达 5%及每增加 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交易期限内继续买卖 SHSW 股票；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 30%时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四川证监局	CCDM (000835)	监事、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至调查日)；财务总监 (2017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1、少计 2017 年营业费用； 2、虚增 2017 年营业收入； 3、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RD (002072)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未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证监会	ZZD (002069)	财务总监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营业成本、虚减营业外支出； 2、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虚增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4、公司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5、公司全年业绩与原业绩预测偏差较大，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江西证监局	JTDJ (002176)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利用他人账户短线交易、内幕交易	1、针对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32,984.47 元，并处以 432,984.47 元罚款。 2、针对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告, 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KYWL (002517)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对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 导致恺英网络 2018 年度虚减净利润 4,375 万元, 占恺英网络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53 万元的 25.09%。恺英网络 2018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顶格】
黑龙江证监局	ATKG (600179)	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QSYJ (300216)	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2002 年至 2012 年 7 月); 财务总监;	1、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违规确认设备销售收入、虚构客户销售回款、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2、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违规	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顶格】 及终身市场禁入、15 万元、10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财务部长	确认与华冠花炮的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3、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重庆证监局	ARD (600666)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1、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虚构销售145台3D玻璃热弯机事项、虚构收回应收账款事项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当期利润总额； 2、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5、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的罚款
江苏证监局	WWGF (6003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	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总监		
吉林证监局	LYJZ (002501)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人	1、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 4、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 5、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 6、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厦门证监局	ZJWN (836875)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 3、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大连证监局	DLKG (600747)	财务总监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大通另行筹措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归还 5 亿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该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该笔 5 亿元资金并未实际偿还公司，而是在 4 月 27 日又返回至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资金流出方。	
北京证监局	TYZC (834358)	财务总监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金鹰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不准确； 2、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重大会计估计方法变更； 3、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估计方法的披露存在差错。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XTRQ (603393)	财务总监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 80,570 元，并处以 241,710 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RZGF (002629)	财务总监；财务经理	1、虚构业务入账，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X (002450)	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1、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及终身市场禁入、15 万元的罚款及 10 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3、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甘肃证监局	HTJY (000995)	财务总监	2016 年年报虚假记载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6,298,783.30 元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SZCC (00001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4 名	1、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顶格】、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FRYY (600781)	财务总监 2 名	1、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 2、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证	HXZQ	财务总监	1、将自有资金为股东提供融资；	给予警告，并处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监会			2、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股东关联方划款； 3、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为股东提供融资。	以 8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HXGJ (002018)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构保理业务、虚构原油转口贸易业务，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 3、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CYJT (600525)	监事会主席兼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 CYJT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20 万元罚款
山东证监局	YMGF (832148)	董事兼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及虚假披露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2、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假披露关联交易； 3、未及时披露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4、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安徽证监局	BTH (430738)	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增2015年度利润4,000万元, 导致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海证监局	XYXX (430357)	财务总监	虚增2013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SZYC (838006)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未将实际控制的北京宝沃纳入合并报表	给予警告, 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GZGF (830916)	财务总监	1、伪造财务数据: 虚增利润总额、虚增银行存款、虚假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6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 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3、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1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遗漏。	
广东证监局	OPZW (00271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SLGF (002766)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4名人员	1、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导致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7年未及时入账和披露42,500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2018年，未及时入账和披露23,000万元借款，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3、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及10年市场禁入、30万元罚款【顶格】及10年市场禁入、20万元罚款及5年市场禁入、20万元罚款及5年市场禁入
江苏证监局	ZXYD (83671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虚假审计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福建证监局	GFGF (002102)	董事兼财务总监	1、2015 年以来，GFGF 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违规对外借款、共同借款、开 具商业承兑汇票，上述负债未在 GFGF 相应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披露，导致其 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 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负债及资产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存在重大遗漏； 3、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内容重大变更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顶格】 及 10 年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LZZJ (00253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7 亿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 亿；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 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DHHY (838525)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	1、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 3、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 4、未依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浙江证监局	DDN (002263)	财务总监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2、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 3、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 4、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DFWL (300367)	董事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甘肃证监局	YYGF (000981)	财务总监	2018 年，YYGF 与关联方发生 7 笔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 43.12 亿元，每笔交易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YYGF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广西证监局	YYKJ (835248)	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造成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BTGF (30036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顶格】，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山西证监局	AKSW (831836)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通过外部借款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在 2016 年年末冲减应收账款 4000 万元，且其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及关于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等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黑龙江证监局	GDGX (600701)	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4、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5、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6、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7、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作者赵俊，现任他山咨询信息披露三部高级咨询经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